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5-18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达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续签持续关联 / 连交易框架协议及 2026 年预计上限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续签《房星租赁及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包括涉及房屋承租、出租业务的协议各 1 份)以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协议期限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并同意该等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 (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单位,下同)与复星国际及 / 或其联系人各项交易之 2026 年预计上限,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2026年预计上限
本集团向复星国际及 / 或其联系人注销售产品	3,000
本集团向复星国际及 / 或其联系人注采购产品	2,500
本集团向复星国际及 / 或其联系人注提供服务	5,000
本集团接受复星国际及 / 或其联系人注服务	10,000
本集团向复星国际及 / 或其联系人注出租房屋及提供物业服务	800
本集团承租复星国际及 / 或其联系人注房屋及接受物业服务	6,000

注: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复星国际的联系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30% 及以上受控实体(但本集团除外)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10% 及以上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述 30%和 10%均不包括通过本集团持股部分)。其中,复星国际直接或间接持股 10% 及以上(不包括通过本集团持股部分)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仅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人士、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框架协议及 2026 年预计上限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修订并执行相关具体协议等。

由于复星国际系本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复星国际构成本公司的关联 / 连方、本次续签构成本公司的关联 / 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 / 连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王可心先生、陈启宇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 2026 年预计上限的公告》(临 2025-181)。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续签《有关原材料 / 产品及服务的互供框架协议》,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并同意该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重药控股集团(即重药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 / 单位)各项交易之年度预计上限,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2026年预计上限	2027年预计上限	2028年预计上限
本集团向重药控股集团销售医药产品、原料、试剂	140,000	170,000	200,000
本集团向重药控股集团采购医药产品、原料、试剂	5,000	6,000	7,200
本集团向重药控股集团提供产品推广相关服务	500	600	720
本集团接受重药控股集团提供的产品仓储运输及渠道咨询相关服务	3,000	3,600	4,320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框架协议及各年度预计上限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修订并执行相关具体协议等。

由于重药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0%以上股权,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重药控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连方、本次续签《有关原材料 / 产品及服务的互供框架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重药控股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续签《有关原材料 / 产品及服务的互供框架协议》不构成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及近年来实际交易往来情况,同意关于本集团 2026 年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之预计(已经相关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持续 / 日常关联 / 连交易及其 2026 年预计上限(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议案)除外)。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该预计上限总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修订并执行相关具体协议等。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王可心先生、文德镛先生、陈启宇先生、严佳女士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5-182)。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5-18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请股东会批准。

●本集团的业务模式导致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集团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及近年来实际交易往来情况,本集团对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相关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持续(日常)关联 / 连交易及其 2026 年预计上限除外)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上限金额	2025年预计上限金额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复星公益基金会	医药产品、诊断产品、医疗器械等	2,000	2,500	586
	联合健康险	医疗器械等	300	200	81
	苏州基金、天津基金注 1,2	医疗器械等	200	150	120
	小计		2,500	2,850	78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直观复星上海注 1	提供劳务	150	150	0.2
	联合健康险	提供劳务	2,000	3,500	443
	苏州基金、天津基金注 1,2	提供劳务	1,000	3,000	839
	淮海医院注 1	提供劳务	500	500	258
	上海复健注 1	提供劳务	1,000	90	81
	深圳衡泰	提供劳务	100	-	0
	小计		4,750	7,240	1,621
接受关联方劳务	联合健康险	接受劳务	1,500	1,500	694
	通德股权	接受劳务	250	800	491
	直观复星上海注 1	接受劳务	2,000	1,000	286
	施贝康注 1	接受劳务	8,500	3,000	991
	上海复健注 1	接受劳务	4,000	5,500	924
	小计		16,250	11,800	3,386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服务	通德股权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150	200	62
	苏州基金、天津基金注 1,2		2,500	2,000	727
	上海复健注 1		500	150	178
	小计		3,150	2,350	967
通过关联方捐赠	复星公益基金注 3	医药产品、诊断产品、医疗器械、现金等	10,000	10,000	6,504
	小计		10,000	10,000	6,504
	合计		36,650	34,240	13,265

注 1:指“其及其控股子公司 / 单位”。

注 2:系平行基金。

注 3:本集团通过复星公益基金会实施社会公益捐赠。

上述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王可心先生、文德镛先生、陈启宇先生及严佳女士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上述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复星公益基金会

注册地:中国上海

理事长:李海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10000501782119R

业务范围:自然灾害救助、扶贫助残、资助文化公益事业、资助教育公益事业、资助青年创业就业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兼任复星公益基金会理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公益基金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57,698 万元;2024 年,总收入人民币 11,059 万元。

2、联合健康险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70Y58

法定代表人:曾明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084.625 万元

注册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业务范围: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兼任联合健康险(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联合健康险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679,39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37,144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483,47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200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2,025,95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47,512 万元;2025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371,93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285 万元(未经审计)。

3、苏州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1MDFH1W

获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业务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基协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苏州基金(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投委会成员,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苏州基金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95,116 万元、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194,702 万元;2024 年,收入人民币 44,61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3,108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94,736 万元、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194,080 万元;2025 年 1 至 6 月,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 -622 万元(未经审计)。

4、天津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天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2N7R29

获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业务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基协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天津基金(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投委会成员,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天津基金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00,417 万元、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181 万元;2024 年,收入人民币 23,95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3,219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00,194 万元、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99,866 万元;2025 年 1 至 6 月,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 -314 万元(未经审计)。

5、直观复星上海

注册地:中国上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BA63

法定代表人:DAVID JOSEPH ROSA

注册资本:10,000 万美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和相关零部件的研发,从事医用机器人系统及配套易耗品的生产、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和相关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前董事(离任时间未满 12 个月)兼任直观复星上海(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直观复星上海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单体口径、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202,57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5,336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234,34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1,379 万元。

6、淮海医院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1MUBHW23

法定代表人:董建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 71,429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医院管理服务;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中医诊疗服务。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兼任淮海医院(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淮海医院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人民币 150,59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2,759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5,75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90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81,77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2,940 万元;2025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2,33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57 万元(未经审计)。

7、上海复健

注册地:中国上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W23C

法定代表人:关晓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兼任上海复健(本公司之合营公司)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复健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8,69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605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6,78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86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0,44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702 万元;2025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3,68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33 万元(未经审计)。

8、深圳衡泰

注册地:中国广东

法定代表人:宋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T1L2R58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兼任深圳衡泰(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深圳衡泰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单体口径、未经审计):

深圳衡泰系 2025 年 8 月新设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999 万元;2025 年 8 至 9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 -1 万元。

9、通德股权

注册地:中国上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31057750XU

法定代表人:肖振宇

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兼任通德股权(本公司合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通德股权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73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79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93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7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63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20 万元;2025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46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41 万元(未经审计)。

10、施贝康

注册地:中国四川

法定代表人:谭少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50569547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0.5051 万元

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许可项目:药用辅料销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施贝康(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施贝康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6,84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01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1,88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533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5,31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70 万元;2025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 -480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与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同与非关联方进行的该类交易在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等方面基本一致;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标准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在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总额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修订并执行相关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集团业务覆盖药品、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医疗健康服务等领域,与上下游企业(其中包括关联方)不可避免地发生业务往来;关联方可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满足本集团业务运营之需求;出租房屋系关联方用作日常经营之场所。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标准为基础确定, 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对本集团独立性的影响

本集团业务模式导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集团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六、释义

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单位
复星公益基金会	指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
淮海医院	指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联合健康险	指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健	指	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证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施贝康	指	成都施贝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基金	指	苏州复健星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津基金系平行基金
深圳衡泰	指	深圳衡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基金	指	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基金系平行基金
通德股权	指	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直观复星上海	指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5-18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续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复云健康的日常经营需要,经各方协商一致,其三方股东(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同意将已向复云健康提供的本金总额为 6,550 万元的借款续展 12 个月(即到期日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且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含当日)起年利率调整为 3.2%。

●本次续展中,三方股东向复云健康提供的借款比例与原借款协议一致,且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两方股东向复云健康提供借款的比例均未超过所持股权比例。

其中,(1)由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向复云健康提供的股东借款部分,系于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已批准的本集团内部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 / 借款额度范围内发生;(2) 由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向复云健康提供的股东借款部分,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构成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但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综上,本次续展无需另行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团向复云健康提供的借款未发生逾期偿还的情况。

一、本次续展概述

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 日复云健康与其时任股东中的三方(即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复星高科技,下同)所签订的原借款协议,由该三方股东共同向复云健康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 6,550 万元(含本数)的股东借款;其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宁波复技提供的借款本金分别占借款本金总额的 28.3333%(对应借款时各自对复云健康的持股比例)、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提供的借款本金占借款本金总额的 43.3334%(由于原借款协议签订时, 复云健康时任股东之一的海南云志为员工持股平台、无资金出借能力,因此该比例对应复星高科技与海南云志两方对复云健康的合计持股比例),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年利率为 5.8%。根据原借款协议,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复星高科技已分别向复云健康提供本金为 1,855.83115 万元、1,855.83115 万元以及 2,838.3377 万元的借款。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4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复云健康的日常经营需要,2025 年 11 月 28 日,复云健康与上述三方股东签订《2025 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该借款续展 12 个月(即到期日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且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含当日)起年利率调整为 3.2%;除借款期限续展及利率调整外,其余借款安排(包括各方向复云健康提供借款的比例)仍按原借款协议约定执行。

本次续展中,(1)由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宁波复技继续向复云健康提供的股东借款部分,系于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已批准的本集团内部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 / 借款额度范围内发生;(2)由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继续向复云健康提供的股东借款部分,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构成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但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综上,本次续展无需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二、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复云健康成立于 2021 年 5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MA1FPM2T9B,法定代表人为沈蕾。复云健康致力于打造针对老年和慢病群体的健康管理服务平台,主要从事健康管理产品及服务的研发和销售,已上市产品为提供实时健康监测服务的星卫士系列智能健康手表。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同),复云健康的注册资本为 2,700 万元,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复星健康注	850	31.4815%
宁波复技注	850	31.4815%
复星高科技	1,000	37.0370%
小计	2,700	100.0000%

注: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复云健康的总资产为 98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7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9,732 万元;2024 年,复云健康实现营业收入 670 万元、净利润 -1,305 万元。

根据复云健康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复云健康的总资产为 1,98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6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643 万元;2025 年 1 至 9 月,复云健康实现营业收入 3,783 万元、净利润 81 万元。

三、除本集团外的其他借款提供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复星高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3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33084G,法定代表人为陈启宇。复星高科技为复星国际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运营平台,主要负责复星国际在中国境内的产业运营,拥有健康、快乐、富足、智造四大板块。

截至本公告日期,复星高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480,000 万元,复星国际持有其 100%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口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复星高科技的总资产为 40,456,66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128,865 万元;2024 年,复星高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1,430,418 万元、净利润 243,311 万元。

根据复星高科技的管理层报表(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复星高科技的总资产为 40,502,54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848,183 万元;2025 年 1 至 9 月,复星高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6,795,046 万元、净利润 15,953 万元。

由于复星高科技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高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2025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原借款协议,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复星高科技已分别向复云健康提供本金为 1,855.83115 万元、1,855.83115 万元以及 2,838.3377 万元的借款。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1、将该等借款到期日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

2、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含当日)起,年利率调整为 3.2%。

3、除借款期限续展及利率调整外,其余借款安排仍按原借款协议约定执行。

4、《2025 补充协议》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

五、本次续展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复云健康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过复星健康及宁波复技)合计持有其 62.9630%的股权。本次续展系三方股东(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按同等条件向复云健康提供财务资助,于本次续展中,本集团提供借款的比例未高于对借款方的持股比例、控股股东提供借款的比例未低于其对借款方的持股比例。本次续展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风险相对可控。

本集团将持续密切关注复云健康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并加强还款跟踪和管理,确保本集团的资金安全。

六、累计向复云健康提供借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团实际已向复云健康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约为 4,578.09 万元(包括本次续展),其中:本金约 866.43 万元的借款将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到期、本金约 3,711.66 万元的借款将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到期(已根据本次续展更新到期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团向复云健康已提供的借款未发生逾期偿还的情况。

七、本次续展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 / 借款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包括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包括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 / 借款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并授权管理层在年利率不低于 2%(人民币利率适用)或不低于 1%(外币利率适用)、且不低于委托贷款 / 借款提供方融资成本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借款利率;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 / 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委托贷款 / 借款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即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或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止。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本次续展中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向同为控股子公司的复云健康提供股东借款,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无需另行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2、于本次续展中,作为借款方复云健康股东方之一的复星高科技亦为借款提供方之一。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高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复云健康向复星高科技借款构成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

至本次续展止的过去 12 个月内,(1)除已单独披露或累计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集团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 0.5%,(2)除已经股东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豁免股东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本集团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 5%。

因此,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续展中控股子公司复云健康向关联方复星高科技借款的部分,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综上,本次续展无需另行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八、备查文件

《2025 补充协议》

九、释义

本次续展	指	根据《2025 补充协议》,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复星高科技已向复云健康提供的本金总额为 6,550 万元股东借款续展 12 个月(即到期日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且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含当日)起年利率调整为 3.2%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单位
复星高科技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复星国际	指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码:00656
复星健康	指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云健康	指	上海复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海南云志	指	海南云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复技	指	宁波复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证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原借款协议	指	复云健康与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复星高科技就本金为 6,550 万元的股东借款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所签订的《借款协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所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所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合称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2025 补充协议》	指	复云健康与复星健康、宁波复技、复星高科技就本金合计为 6,550 万元的股东借款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所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5-18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及 2026 年预计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续签框架协议情况:

由于本公司与复星国际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框架协议》(包括涉及房屋承租、出租业务的协议各 1 份)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1 份)即将到期,根据业务开展需要,2025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复星国际续签框架协议(即《租赁框架协议》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下同),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关系:

由于复星国际系本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国际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续签框架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续签框架协议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集团的影响:

该等框架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系业务开展需要,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集团的独立性。

●2025 年 1 至 9 月,本集团与复星国际及 / 或其联系人注 1(即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方)、与复星国际及 / 或其控股子公司(即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之间持续关连交易 /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上限	2025年1至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与复星国际及 / 或其联系人注 1(即关连方)	其中:与复星国际及 / 或其控股子公司(即关联方)
本集团向关联 / 连方销售产品	3,500	705	680
本集团向关联 / 连方采购产品	3,000	806	776
本集团向关联 / 连方提供服务	7,000	801	504
本集团接受关联 / 连方服务	9,000	5,914	5,516
本集团向关联 / 连方出租房屋及提供物业服务	1,000	105	105
本集团承租关联 / 连方房屋及接受物业服务	8,000	3,344	3,344
	2025年预计上限	2025年1至9月实际金额(未经审计)	
本集团存置于复星财务公司存款的日最高额注 2	200,000	191,530	
复星财务公司授出信用额度并由本集团使用的日最高额注 2	200,000	183,364	

注 1: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联系人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 30%受控实体及复星国际(直接或间接)持股 10%或以上(不包括通过复星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持股的部分)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国际及 / 或其联系人构成本公司的关连方,下同。

注 2:2023 年至 2025 年各年度本集团于复星财务公司存款的日最高额、获授并可用信用额度的日最高额已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次续签框架协议概述

本公司与复星国际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框架协议》(包括涉及房屋承租、出租业务的协议各 1 份)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1 份)即将到期。根据业务开展需要, 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与复星国际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新框架协议,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本集团与复星国际及 / 或其联系人于新框架协议项下拟发生的日常关联 / 连交易类别及金额上限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2026年预计上限
本集团向复星国际及 / 或其联系人销售产品	3,000
本集团向复星国际及 / 或其联系人采购产品	2,500
本集团向复星国际及 / 或其联系人提供服务	5,000
本集团接受复星国际及 / 或其联系人服务	10,000
本集团向复星国际及 / 或其联系人出租房屋及提供物业服务	800
本集团承租复星国际及 / 或其联系人房屋及接受物业服务	6,000

由于复星国际系本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国际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续签框架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续签框架协议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前认可后, 提请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 / 连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王可心先生、陈启宇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次续签框架协议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